

1988—1989

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

HOW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U.S. AND CANADIAN UNIVERSITIES

甘 居 正 著

1988 — 1989

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

甘居正 著

育英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版

筆者擔任學生留學輔導工作達十餘年，不但頗為熟識學生的需要，也因經常與數百所美加大學連繫，對學校的要求亦有相當的瞭解。然而美加大學經我國教育部認可者達一千五百餘所，要把每一學校的不同要求，全部包容，逐一分析，事實上亦有困難。尚盼讀者於申請的過程中，如發現某些重大困難，而本書未能提供答案者，煩即函告。筆者當儘力解答並收納於未來的版本中，使本書能對同學提供更完美的服務。

甘 居 正 謹識

七十七年十月一日

三、混合式.....	81	十三、請求申請或註冊延期.....	101
第十三章 書信的形體	82	十四、結尾（希望對方答覆）...	102
一、全正體.....	82	十五、結尾謝語.....	102
二、半正體.....	82	十六、結尾頌語（用於雙方建立 密切關係後）.....	103
三、改良正體.....	82	第十七章 留學書信範例	104
第十四章 書信的摺疊法	86	例一、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申請 表格.....	105
第十五章 國際電報	87	例二、請求發給入學申請表函（ 五專畢業申請插班）.....	107
一、概述.....	87	例三、請求發給入學申請表函（ 三專畢業申請直升碩士班 ）.....	107
二、國際電報的種類.....	87	例四、請求發給入學及獎學金申 請表（申請物理碩士班）	108
三、如何書寫電報.....	88	例五、請求發給入學申請表函（ 申請電機碩士班）.....	108
四、計算字數方法.....	89	例六、請求發給入學及獎學金申 請表（申請化工博士班）	109
五、節省電報用字的要領.....	92	例七、申請表已填寄，為何又寄 來新表.....	109
第十六章 留學書信慣用語	96	例八、請求英文加強班發給申請 表.....	110
一、主動通知對於.....	96	例九、願意參加醫學院入學競爭 ，仍請發申請表.....	110
二、初次答覆（以主詞開頭）...	97	例一〇、自信合格，請寄下申請 表.....	110
三、初次答覆（不以主詞開頭）	97		
四、補充答覆.....	98		
五、再次去函.....	98		
六、答覆對方請求.....	98		
七、接信時表示喜悅.....	98		
八、接信時表示不快或遺憾.....	99		
九、隨函檢附附件.....	99		
十、另郵寄上附件.....	99		
十一、說明申請資料處理情形...	100		
十二、查詢申請案現況.....	101		

應用數學.....	141	例六四、補充說明 1971 年來之 活動.....	155
例四七、讀書計劃(經濟系轉修 電腦).....	142	例六五、答覆多種資料現況.....	155
例四八、讀書計劃(數學系轉修 電腦).....	143	例六六、通知已考托福成績將由 ETS 寄.....	156
例四九、讀書計劃(機械工程系).....	143	例六七、通知托福及成績單已請 ETS 及學校寄.....	156
例五〇、讀書計劃(工業工程)	144	例六八、通知托福及 GRE 成績 已申請(附收據).....	156
例五一、讀書計劃(園藝系畢業).....	145	例六九、解釋寄去的成績單是正 本.....	157
例五二、讀書計劃(獸醫系畢業).....	146	例七〇、通知將速寄有學位說明 之最後成績單.....	157
例五三、財力證明書(父母)...	147	例七一、請求更改主修.....	158
例五四、財力保證書(兄弟)...	148	例七二、通知來信地址不正確...	158
例五五、財力支持證明書(叔伯 姑姨母舅父).....	148	例七三、通知更改地址.....	158
例五六、喬治亞大學財力證明書	149	例七四、通知 GRE 寄錯系, 請 代轉.....	159
例五七、卡洛雷多礦學院財力證 明書.....	151	例七五、請再考慮入學申請, 准 先入英文班以補托福之 不足.....	159
例五八、杜克大學體檢表.....	152	例七六、請求再考慮入學申請並 更換主修.....	160
例五九、健康證明書.....	153	例七七、通知學校成績單已再寄	160
例六〇、補寄申請費及財力證明	153	例七八、請求以 GRE 成績代替 GMAT	160
例六一、附財力證明書, 但仍請 考慮獎學金.....	153	例七九、請准以 GMAT 成績代 替 GRE	160
例六二、申請表已寄, 為何又寄 表來.....	154	例八〇、通知已考托福.....	161
例六三、說明五專課程性質.....	154		

例八一、已考得較佳托福成績， 請再考慮入學……………	161	求改申請大學部……………	166
例八二、通知已考 GRE，成績 即將寄上……………	161	例九七、請再考慮入研究院或改 入大學部……………	166
例八三、已有 GMAT 成績，請 求改入商學系……………	162	例九八、請再考慮入研究院並改 系……………	167
例八四、GRE 遲到請先考慮入 學……………	162	例九九、申請未批准，請求考慮 下一期……………	167
例八五、因已獲教育部公費，請 免考 Advanced Test ……………	162	例一〇〇、仍請考慮九月入學， 因托福正本未到，非 本人之過……………	167
例八六、請求告知不准入學之原 因……………	163	例一〇一、催速考慮秋季入學或 明年春季入學……………	168
例八七、請先准入學，後考 GRE ……………	163	例一〇二、請以托福及 GRE 成 績副本審查入學……………	168
例八八、覆同意直接攻讀博士…	163	例一〇三、恐來不及，請求儘速 審查申請……………	168
例八九、覆同意改申請時間……	164	例一〇四、請再考慮入學因內子 已准入學……………	169
例九〇、如推荐表已遺失，請寄 新表來……………	164	例一〇五、因資料準備不及請考 慮下一期……………	169
例九一、通知推荐函已寄至系內 ……………	164	例一〇六、準備重考 GMAT，請 保留申請資料……………	169
例九二、因申請研究院未批准， 請求准許補修學分……	164	例一〇七、請求考慮獎學金……	170
例九三、托福不合標準，請先准 入學……………	165	例一〇八、請求考慮獎學金……	170
例九四、請考慮入研究所（說明 三專資格符合條件）…	165	例一〇九、請求工讀機會……	170
例九五、補送 GRE，請再考慮 准許入學……………	166	例一一〇、請求考慮獎學金並加 強說明自己條件……	171
例九六、因研究院不准入學，請		例一一一、催詢獎學金申請……	171
		例一一二、催詢入學及獎學金申 請……………	172

例一四五、因學費不便申請延期 一年並考慮獎學金…	182	例一六〇、請寄校外宿舍資料及 介紹中國同學……	187
例一四六、決定自費入學請到學 校後繼續考慮獎學金 ……	182	例一六一、請求代訂校外宿舍…	187
例一四七、婉辭助教獎學金希望 獲得學費獎學金或自 費……	183	例一六二、請求來信批准延期報 到……	187
例一四八、婉辭入學……	183	例一六三、請安排校內宿舍並與 美國學生同住……	188
例一四九、婉辭入學（不說明原 因）……	183	例一六四、請安排校內宿舍及美 國家庭……	188
例一五〇、退 I-20（因父病） ……	184	例一六五、通知已獲得護照簽證 ……	188
例一五一、退 I-20（因已接受 他校）……	184	例一六六、通知赴美行程請求派 人來接……	189
例一五二、退 I-20（因未領到 護照）……	184	例一六七、通知赴美行程……	189
例一五三、退 I-20（因無力達 到領事館對財力之要 求）……	185	例一六八、擬先寄一部份行李至 學校，請告知可用何 地址……	189
例一五四、退 I-20（因發生不 預期之變化）……	185	例一六九、通知達到日期，請求 派人來接……	189
例一五五、退 I-20（因他校已 贈獎學金）……	185	例一七〇、通知到達日期，請派 人來接或詳告路程…	190
例一五六、通知系裏已退 I-20 ……	186	例一七一、與指導教授連繫……	190
例一五七、準備來校請寄學校簡 介……	186	例一七二、請求延期一年註冊並 通知改地址……	191
例一五八、請告知用何教科書…	186	例一七三、因服役之故請求延期 入學……	191
例一五九、請求延遲數日報到…	186	例一七四、請求 ETS 檢查是否 已寄出 GRE 成績…	191
		例一七五、請求 ETS 補寄托福 成績至學校……	192

例二一一、獸醫系教授推薦函	219
例二一二、藥學系教授推薦函	220
例二一三、電子公司主管推薦函	221
例二一四、食品公司主管推薦函	221
例二一五、會計主管推薦函（服務成績）	222
例二一六、政府官員推薦函（服務成績）	223
例二一七、服務機構主管推薦函（管理工作服務成績）	224
例二一八、機械公司廠長推薦函	225
例二一九、電信局主管推薦函	225
例二二〇、出版公司主管推薦函	226
例二二一、中學教務主任推薦函（服務成績）	227
例二二二、抵美後因病請求延期註冊	227
例二二三、抵美後請求更換學校	228
例二二四、入學後請求轉學	228
例二二五、請辭助教職務	229
例二二六、旅行前預定旅館房間	229
例二二七、申請暑期助理工作（附簡歷表）——主動	

申請	229
例二二八、申請會計工作（附簡歷表）——根據報紙求職廣告	230
例二二九、申請助理編輯工作（附簡歷表）——據聞有缺額	231
例二三〇、申請電腦程式師工作（主動申請）	233
例二三一、申請土木工程師工作（主動申請）	235
例二三二、申請企管實習工作（主動申請）	235
例二三三、求職推薦函——主動申請	236
例二三四、求職推薦函——主動申請	237
例二三五、求職推薦函（助理編輯）——應僱主要求	237
例二三六、求職推薦函（電腦程式師）——應僱主要求	238
例二三七、答覆如期前來面談	238
例二三八、覆信要求改期面談	238
例二二九、答覆接受聘僱	239
例二四〇、覆信婉拒聘僱	239

第十八章 國際電報範例 240

例一、詢問申請資料是否已齊	240
---------------	-----

例二、請速發 I - 20	240
例三、請考慮助學金	240
例四、通知接受助理獎學金	241
例五、預付回報費請電復助理獎 學金數額	241
例六、預付回報費請電復註冊確 實日期	242
例七、請速發 I - 20 否則不能按 期註冊	242
例八、電復接受助理獎學金，請 賜書面通知	242
例九、請改發 IAP - 66	242
例十、辭謝助教獎學金	242
例一一、請准延期一週註冊	243
例一二、因患病請求延至次年註 冊	243
例一三、通知到達時間，請派人 至機場迎接	243
例一四、通知預定到達時間請代 訂食宿	243
例一五、通知預定到達時間，請 代訂公寓一間	243
例一六、因患病住院急需美金一 千元	244
例一七、通知平安到達	244
例一八、通知銀行止付支票	244
例一九、催親人速返（父病）	244
例二〇、催親人速返（母去世）	244
例二一、通知親人住院	244

例二二、通知親人漸康復	244
例二三、詢問災害	245
例二四、電復災害輕微	245
例二五、慰友人喪母	245
附錄一 國外留學規程	247
附錄二 重要標準考試一覽表	248
附錄三 美國英語加強班地址 一覽表	250
附錄四 美國大學的等級（學 校排名）	252
附錄五 美國大學研究所評鑑 （各系排名）	265
一、美國國家科學院的評鑑	267
二、享曼評鑑	327
三、克勞爾工程科系評鑑	348
四、懷特圖書館系評鑑	351
附錄六 美國大學外籍學生統計	354
附錄七 申請辦理自費出國留 學應行注意事項	358
附錄八 申辦出國留學程序	360
附錄九 學生簽證補充問卷 填寫範例	361
附錄十 美國大學入學證明書	363
附錄十一 簽證會話	364

會得到優先的考慮。因為一般研究所顧慮的是申請人是否有高深研究的潛力或能力，如已進入碩士階段，則表示已經過其他學校審查合格。

五、特別的榮譽

特別的榮譽是一個學生傑出表現的肯定證據；例如我國各大學均設有分會的「斐陶斐榮譽學會」(PHI TAU PHI SCHOLASTIC HONOR SOCIETY)，中原大學的「榮譽學會」(HONOR SOCIETY)等，如已獲得會員資格，應該作出影本隨同申請表寄去。這種學生是各校所歡迎的。

六、職業考試及文官考試

職業考試合格證書如：醫師證書、藥劑師證書、技師證書、律師證書等，文官考試如高等考試及格證書等，如已獲得，也應作出影本隨同申請表寄去。這些是一個人執行業務能力 (Professional performance ability) 及成熟 (Maturity) 的最佳證據，大大提高競爭的條件。

七、專門訓練

專門訓練如臺大電機系所主辦的電算機講習班，中國電腦中心及 IBM 公司等所舉辦的電腦訓練，對於主修電腦、統計、經濟等乃是有利的條件；對於主修社會科學也有幫助，因為社會科學的研究也已經運用電腦。

八、領導經驗

無論從事行政、企業管理、科學研究、甚至教學工作，其事業繼續發展下去終究要擔任領導工作，因此領導才能也是入學許可審查的條件之一。如申請者曾經擔任過班代表、學生會主席、青年領袖或領導過集體的課外活動者，都宜在自傳中或申請表格中加以說明。

九、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是理論與實踐結合的過程，一個有過實際工作經驗的申請者，必定比新畢業者優先。這種經驗限於與所欲主修的科目有關，如欲主修企管則曾在某公司任過經理或副理的經驗，或欲主修新聞則任過報紙期刊的記者或編輯的經驗，皆能加強申請人的資格；理工科則着重研究、實驗、教學或工程設計的經驗。

十、家庭背景

父母的職業或地位雖非重要，但有良好的家庭背景者，歐美的許多學校是特別重視的，例如父母為大企業的主管、民意代表、大法官、政府重要負責人等，應予說明，多對申請者有利。

以上十項是每一個有志留學的青年在事前應該客觀衡量的。明瞭了自己具備的條件以後，再進一步選擇學校。

第三章 標準考試的內容與重要性

在一九七〇年以前，美加地區的大學院校在審查入學申請時，最重視的是在校成績（GPA）、推薦函、特別榮譽、出身學校的地位等。標準考試（Standard Tests）雖然早已經出現——例如第一次 GRE 是在一九三七年舉行——其重要性並不突出。大多數的學校並不要求申請人要先考 GRE；即或要求，亦非視為主要因素。這幾年來，愈來愈多的學校要求 GRE 或 CMAT，並訂定最低標準，其標準亦有逐年提昇的跡象。在 TOEFL 方面，從前多數只要求 500，現則大多數較具規模的學校提高了標準。於是標準考試變成了決定性的因素。依筆者與千餘所學校經常接觸所得的資料觀察，可以作成如下的結論：「標準考試的重要性已駕乎在校成績之上，或至少與在校成績同等重要」。面對這新種的情況，申請人要有下列兩點新的認識：

第一，大學四年所付出的努力與得出的結果，僅在申請出國深造的途中完成了一半的工作；另一半的工作是參加各種所需的標準考試。

第二，縱有卓越的大學成績，如無卓越的標準考試成績，要想進入卓越的學校幾乎是不可能的。

許多教育家對此種演變感慨系之。一個大學生研讀了四年，經過許多的期中考、期末考，做過無數的作業、討論、實驗、寫過無數的論文、報告，所得出的總成績（GPA），竟不如三個半天考試所得成績來得重要。¹ 儘管主辦多數這類考試的 ETS（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在各種文件中警告勿單憑標準考試成績做決定，勿輕易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然而目前的發展趨勢卻是如此。這種演變顯然地由於三種主要因素：一是審查人無法判知每一申請人所曾唸過的大學，其設備、師資、教學的優劣，以及評分的寬嚴程度，因而無法比較來自不同國家、不同學校的申請人；二是經驗的資料在各校中證明了標準考試的「確效性」（Validity）；三是審查人為了簡化審查的工作，把標準考試成績不達某一標準的申請文件推到一邊，讓秘書去處理。

面對這種新的情勢，申請人除了必須謹慎地準備參加各種必需的標準考試以外，還必須對於這些考試，有正確而詳細的瞭解，包括考試所含各部份的份量，其他參加人在考試上的成就，以及審查人所持的態度與使用的尺度等。本章的目的，旨在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一、TOEFL（托福）

TOEFL 是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的縮寫。從前赴美

¹ TOEFL, GRE General, GRE Subject, GMAT, SAT 等考試需時各為半天。最多可要求三項考試。

留學對於英文能力的審查係委由當地的美國領事辦理。當時有所謂的「學生簽證考試」。各地領事所採方式不一，有的用筆試與口試，有的僅用口試，錄取標準更不一致。一九六三年，在福特（Ford）基金會與丹福（Danforth）基金會的贊助之下，由三十個公私機構合作發展出托福考試，交由「現代語言協會」（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執行。此後；托福成績即取代了學生簽證考試。一九六五年托福改由大學委員會（College Board）及「教育測驗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簡稱 ETS）聯合主辦。一九七三年 GRE 委員會也加入為主辦機構之一，仍由 ETS 負責考試的執行、評分及成績單的分發。²

ETS 是一個非營利的民間教育測驗機構。由於托福並非政府規定的制度，它沒有強制採用的權力。雖然如此，採用它的美加地區的大學已有 2,500 多所，美國駐於世界各國的領事也以它為鑑定外國學生英語能力的主要依據，我國教育部更規定以它為核准前往英語國家留學的必要條件。³

（一）托福的內容

在一九六三年初次發展的托福考試，計含五大部份：(1)聽力（Listening Comprehension），(2)英文結構（English Structure），(3)字彙（Vocabulary），(4)閱讀（Reading Comprehension），(5)寫作（Writing）。每部份各四十題，總分最高可達 680。

一九七六年起，托福試題作了一個重大的改變。即將五大部份改為三大部份：(1)聽力（Listening Comprehension），(2)結構與寫作（Structure & Written Expression），(3)閱讀與字彙（Reading Comprehension & Vocabulary），各部份題目數依次為五十、四十、六十。總分最高可達 660。就語言的功用來說，這種改變是合理的。寫作主要運用結構的知識，閱讀主要依賴足夠的字彙，兩者皆不可分。合併以後也便於判斷語言技術（聽與說、寫作、閱讀）何者需要加強。由於各部份所佔比重相同，我們可以看出新的托福提高了聽力測驗的比重；從前只佔總分的五分之一，現則提高為三分之一。

聽力部份主要在測試考生聽懂英語的程度，共分三節以錄音機擴放試題。第一節包含一些問題，考生在聽後，即比對書面試卷，把意義最靠近者的編號填入答案紙上。第二節包含許多短的對白，然後第三者發問，考生依據對白及問題，選擇一個對的答案。第三節播出一段短的報告，可能是新聞廣播或簡短的聲明，考生於聽後回答若干問題。

結構與寫作部份強調句子結構與文法，包含兩節。第一節所含題目為不完整的句子，考生在四組答案中選取一組（字或片語）使句子完整；第二節各題為一些句子，句中若干單元以底線劃出。其中一個單元為不適合文法者，考生須找出不適合的部份。

2. *TOEFL Test and Score Manual*, 1983 (N. 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1983), p. 5.

3. 「國外留學規程」（本書附錄一），第六條第三款。

閱讀與字彙部份也含兩節。第一節所含題目為一個完整句子，句中某字或片語劃有底線，後接四個答案。考生要選一個答案可以代替句中劃線的部份，而不改變原來意義。第二節為幾段短的文字，每段後有若干問題，考生須選取正確的答案，填入答案紙。

ETS 強調，托福的材料全是一般性的，不會涉及專業的知識。

(二) 何人應考托福，何人可免

原則上說，凡非英語國家的申請人欲進入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大學者，都需要考托福，然而所謂「英語國家」的定義並不確定，各校且享受決定權，故於一九八二年做了一個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學校對於下面兩類的申請人要求托福分數：

1. 申請人來自的國家，英語雖為官方語言之一，但非境內多數民族的第一語言，或非用為各級學校的教學語言。這類國家包含孟加拉、加納、賴沙托、馬拉威、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等。

2. 申請人來自的國家，英語非為本地語言。雖然在其國內某些學校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所有申請人均須考托福，因為很難判定那些英語學校的教學水準。這類國家包括法、德、義、西、中、日、韓等。

許多受調查的美、加大學說明，它們對於下列三類的申請人常常准予考免托福：

1. 申請人雖來自非英語國家，但已獲得英語國家（如美、加、英、愛爾蘭、澳、紐等）的大學學位或畢業證書，其就學期間為全修二年以上者。

2. 非英語國家的申請人在過去二年已考過托福，且已在英語國家就讀二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3. 從美、加地區其他學校轉學而來的申請人，其過去的成績、修完學分數及停留時間等經審查合格者。

(三) 托福分數的計算法

如前所述，托福的最高可達分數為660分，這是指經過調整數的分數。托福試卷有許多套，而且不斷更新，其內容必然有難易之別。如果每套都用其「原始分數」(Raw Scores)，則參加容易一套的考生就顯得幸運；把他們的分數與較難一套的分數比較，就顯得不公平。因此 ETS 把每次考試的分數都用統計方法去調整，使難者獲得提高，易者獲得減分。理論上說，某人同時用三年前的試卷與一年前的試卷作答，其答對題數雖可能不同，但其「調整分數」(Scaled Scores) 應是相同的。考生於考後收到的成績單，是經過調整的分數。這種調整的公式係以一九六四年二月試測時所得的平均分數與標準差為基準而計算的，嗣後從未改變。

調整係先依公式將原始分數換算為各部份的調整分數，再乘以常數得出總分。一九七六年以前托福試題含五部份，其常數為“2”。設若五部份各得 50 分其總分為 $\therefore (50+50+50+50+50) \times 2 = 500$ 分。改為三部份以後，其常數改為 $3\frac{1}{2}$ 。設若三

* TOEFL Test and Score Manual, 1983 (見註 2)，pp. 15-16.

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

部份各得 50 分，其總分爲 $(50+50+50) \times 3\frac{1}{3} = 500$ 。因此一九七六年考的托福分數仍可與一九七五年考的托福分數相比較。

托福分數的使用，絕大多數學校用總分，也有些是用比較分數。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間，全球參加托福考試計有 1,173,860 人次，（與前二年比較，增加148%）。其總分與各部份分數的比較如表四。

表四 托福測驗成績比較表

調整分數 (分項)	聽	力	結構與寫作	閱讀與字彙	調整分數 (總分)	百分比
66	99		99		660	
64	96		97	98	640	98
62	93		95	95	620	96
60	88		91	91	600	92
58	82		86	85	580	87
56	75		78	77	560	80
54	67		70	68	540	71
52	57		61	57	520	60
50	47		51	46	500	48
48	36		42	36	480	37
46	26		32	27	460	26
44	17		24	20	440	17
42	10		17	14	420	11
40	5		11	9	400	6
38	3		7	6	380	3
36	1		4	3	360	1
34			2	1	340	
32			1		320	
30					300	
平均分數	50.9		49.7	50.3	平均分數	503
標準差	7.1		7.7	7.3	標準差	66

說明：上表係就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間考生1,173,860人次的成績所作的統計。

資料來源：TOEFL Test and Score Manual, 1983, (見註2), p. 21.

根據表四，某生如三部份均得 50 分，則其聽力為 47%，亦即有 47% 的考生低於他；結構與寫作為 51%；閱讀與字彙為 46%。如其總分為 500 分，則有 48% 的考生低於他。

四 各國學生托福成績

根據 ETS 的統計，在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之間，全球參加托福考試計有 1,173,860 人次。其中以我國考區 135,975 人次為最多，香港 117,622 人次之，日本 85,523 人次又次之，中國大陸僅有 3,406 人。我國考生的成績並不理想，請參閱表五。

表五 各國學生托福成績比較表

(1980年7月至1982年6月)

測 驗 地 區	參加人次	聽 力	結構寫作	閱讀字彙	總分平均
荷 蘭	3,321	62	58	58	592
瑞 典	2,904	62	56	57	581
丹 麥	1,208	61	57	57	580
西 德	9,238	59	57	57	576
比 利	2,251	58	56	57	570
加 拿 大	5,133	54	59	57	568
芬 蘭	1,126	59	56	55	568
瑞 士	2,719	58	56	56	567
新 加 坡	11,620	58	55	56	563
肯 亞	3,205	55	57	55	558
挪 威	3,793	59	55	54	558
美 國	2,125	58	55	55	557
印 度	47,616	54	56	57	555
法 國	10,604	55	55	57	555
義 大 利	4,388	54	55	56	552
加 拿 大	1,779	57	53	55	548
菲 律 賓	20,932	56	54	54	547
斯 里 蘭	3,213	54	54	54	547
西 班 牙	3,246	54	53	56	543
阿 根 廷	3,472	54	53	56	543
馬 來 西 亞	55,100	55	52	53	534
南 斯 拉 夫	1,092	55	52	52	530
以 色 列	7,109	57	51	51	528
古 巴	1,047	53	51	54	528

瓜地馬拉	1,559	55	51	53	528
波蘭	1,817	55	51	53	527
蘇聯	5,010	55	51	52	526
波多黎哥	3,792	54	50	53	524
哥斯達黎加	1,555	53	50	53	521
智利	3,094	53	50	54	520
巴基斯坦	15,625	52	51	52	518
多明尼加	1,209	53	50	52	515
海地	2,536	51	52	52	514
墨西哥	15,980	52	49	53	514
巴西	8,990	51	50	53	513
秘魯	4,560	52	49	52	513
尼加拉瓜	1,440	53	49	51	512
薩爾瓦多	2,947	53	49	51	512
阿爾及利亞	1,898	51	51	51	511
宏都拉斯	1,620	52	49	51	509
奈及利亞	39,026	48	53	52	509
香港	117,622	51	50	51	508
哥倫比亞	9,863	52	49	52	508
厄瓜多	2,425	52	49	51	506
南韓	60,228	48	51	53	504
澳門	2,107	50	51	51	504
巴拿馬	2,793	52	48	51	502
希臘	22,350	52	50	49	502
土耳其	8,718	52	49	49	500
玻利維亞	2,554	52	48	50	500
象牙海岸	1,072	49	51	50	498
越南	11,215	51	49	50	497
摩洛哥	1,787	50	50	50	4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5,975	49	49	50	493
衣索比亞	2,777	49	49	48	489
日本	85,523	49	48	48	487
黎巴嫩	18,141	51	48	47	487
埃及	11,005	49	48	48	485
伊朗	45,926	53	47	46	484
孟加拉	7,060	47	48	50	483
塞布魯斯	10,149	49	48	47	482
印度	20,359	49	47	48	479
委內瑞拉	31,606	49	46	49	479

紋 利 亞	5,966	51	47	46	479
蘇 丹	2,100	47	48	48	475
中 國 大 陸	3,406	47	48	47	473
泰 國	36,749	48	47	47	473
伊 拉 克	4,788	50	46	45	468
巴 哈 林	1,479	50	45	44	465
約 旦	26,269	49	45	44	458
葉 門	1,251	48	45	44	457
卡 羅 林 羣 島	1,333	48	43	43	445
利 比 亞	4,961	48	43	43	445
聯 合 大 公 國	2,291	48	42	42	442
沙 烏 地 阿 拉 伯	20,370	48	42	42	441
科 威 特	7,047	48	42	42	441
美 屬 沙 摩 亞	3,286	47	43	42	438

說明：1. 上表係就參加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間考生 1,173,860 人次的成績所作的統計，按總分平均高低排列。

2. 參加者包括本國語言為非英文者，英文雖為其官方語言之一但非本地語言者，及旅居英語國家之非英語國家人民。

3. 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下之考試地區未列入。

資料來源：TOEFL Test and Score Manual, 1983 (見註2)，p. 25.

表五的統計及成績排名，對我們有下列幾點啓示：

第一，凡英語為其官方語言之一者，如迦納、印度；或其本國語言接近英語者，如印歐語系 (Indo-European Languages)，其托福成績較高。

第二，我國考生與其他非印歐語系考生相比，雖然高過埃及、印尼、日本、泰國等，卻低於韓國、越南，顯示我們的英語教學落於他人之後。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七年，韓國考生的平均分數尚低於我國考生（我國為 501，韓國為 496），於今已經超越我國考生。

第三，我國考區參加人數為 135,975人，居各國之冠，佔全球考生總數的 12%，如加上香港及新加坡，中國考生共為 265,217 人，佔全球考生的 23%，這一數字遠超過其他語系考生的人數。故中國留美學生亦為外國學生中最大的一羣。中國留學生的表現足以影響美國的外國學生政策。

第四，中國留學生，除來自新加坡者外，與西方國家的學生相比，英語能力遠落人後，故在入學競爭中，處於劣勢。

第五，與前兩年比較，除伊朗地區考生減少外，其餘多有大幅增長。其中增長最快者為新加坡，達2.74倍，越南 2.68 倍，馬來西亞2.6倍，韓國 2.41 倍，餘依次為埃、希 (1.81倍)，法、港 (1.69倍)，日本 (1.3倍)，我國為1.03倍。增長的原因，EST 無分析資料。依筆者觀察，固因赴美加留學人數增多，但最大的因素